

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

苏学体联竞〔2026〕20号

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关于举办江苏省 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乒乓球 (甲组)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2026年度江苏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安排,经研究,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乒乓球(甲A组)、乒乓球(甲B组)比赛分别定于2026年7月11日—14日、10月10日—13日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和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举行。

现将本次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准备,积极组织报名参赛。

附件: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乒乓球(甲组)比赛
竞赛规程

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 乒乓球（甲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甲 A 组）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甲 B 组）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甲 A 组：2026 年 7 月 11 日-14 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二）甲 B 组：2026 年 10 月 10 日-13 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四、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分组

（一）甲 A 组：本科院校高水平组

（二）甲 B 组：本科院校普通组（含独立学院）

六、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

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参加办法

(一)凡教育部批准申办乒乓球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的运动员和体育类专业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甲 A 组比赛。

(二)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三)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团体和各单项比赛；其中，每单位男(女)子单打限报 2 名运动员；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比赛，各限报 1 对运动员。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团体比赛

1.团体比赛视报名情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及附加赛，决出第一至八名。

2.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次序为

A — X

B — Y

C — Z

A — Y

B — X

3.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11 分制。

（三）单项比赛

- 1.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 1-8 名。
- 2.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11 分制。

（四）比赛服装：各代表队必须配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只有或不足 8 人（对、队，含 8 人（对、队））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减一录取，不足 3 人（对、队，含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

（二）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分。团体赛双倍计分。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 3 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各单位相应名次得分总和前 8 名队伍颁发奖杯。

（四）奖杯、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成绩证书比赛结束后，由各单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自行打印。

十、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具体办法见规程总则附件3）

十一、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执行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第五条运动员资格”内容。

（二）特殊规定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

2. 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运动员资格（3）、（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分类性赛事名单”第六条乒乓球。

十二、运动员注册

（一）凡报名参加本届省运动会的运动员，报名前必须由所在学校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twy.jse.edu.cn/sports/#/login>）进行网上注册。

（二）注册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籍证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学生证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有关材料。

（三）运动员注册截止时间为甲 A 组 2026 年 5 月 27 日 21:00 前、甲 B 组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21:00 前，以网络注册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报名参赛。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单位提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twy.jse.edu.cn/sports/#/login>），在赛事发布界面附件中下载比赛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甲 A 组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21:00 前、甲 B 组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21:00 前将主管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扫描为 PDF 文件格式上传“管理系统”，同时，在“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工作。

2.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无效；必须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严格做到“纸质”和“管理系统”报名一致，参赛项目及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3.为加强赛前群众监督，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 5 个工作日后，在“江苏省高校竞赛工作联络人微信工作群”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代表队、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二）报到

1.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裁判长、副裁判长）于比赛前 1 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比赛前 1 天报到。在报到和资格审查时运动员本人需要到达现场，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以及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新生录取名册（网上打印的学籍证明不予认可）、学生证原件（如新生还未办理，携带校招办开具的盖

章证明)、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必含心电图、血压指标)、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凡提交材料不全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四、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比赛监督和裁判员等)由省学体联高校工作委员会经商承办单位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并报省体育局备案。

十五、赛风赛纪

执行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高校部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赛风赛纪”内容。

十六、经费

(一)按照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主办单位所选派的官员、技术代表、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员)和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均由赛会负责。

十七、其它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所有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由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统一购买。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